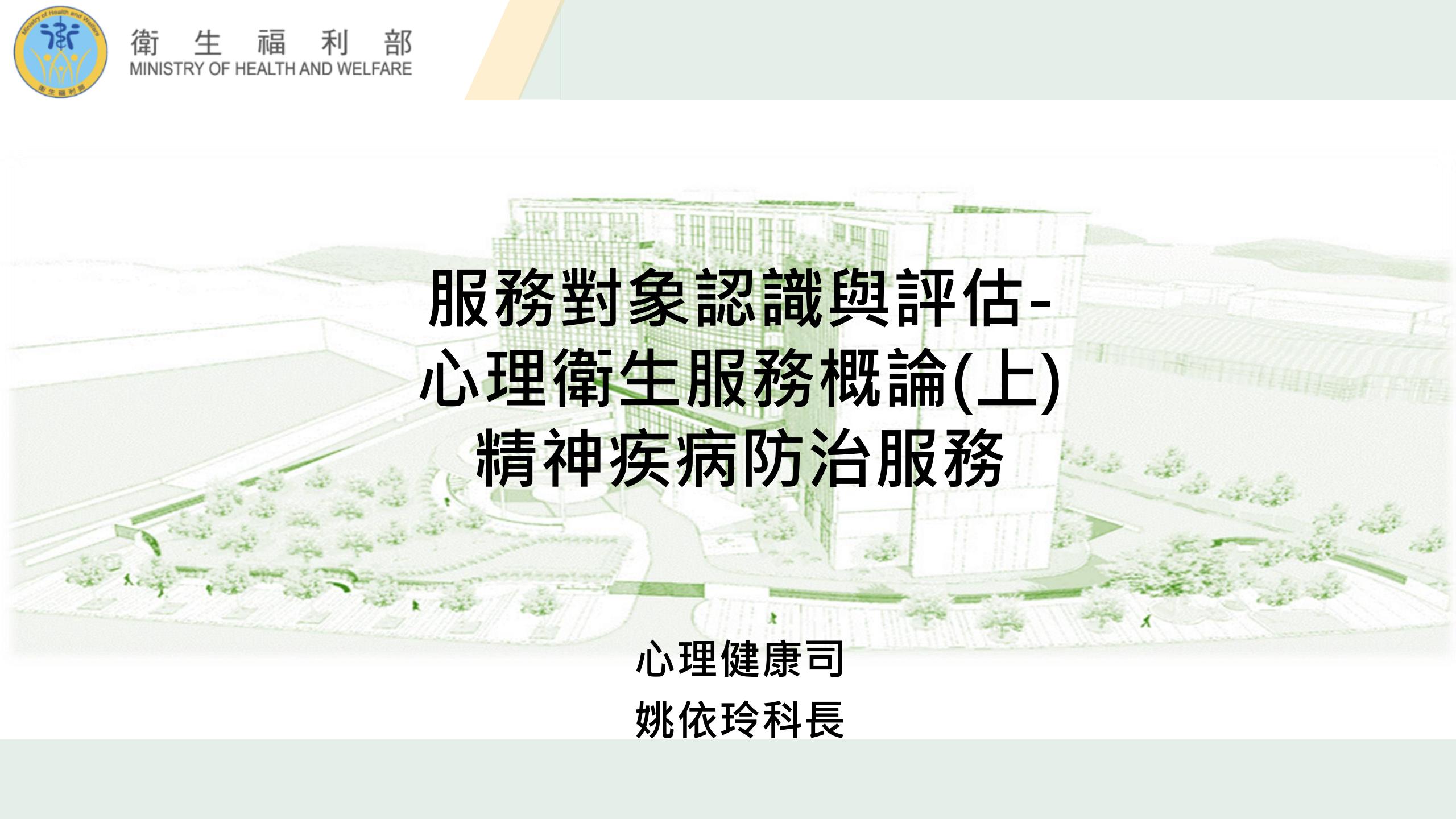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 心理衛生服務概論(上) 精神疾病防治服務

心理健康司  
姚依玲科長

# 簡報大綱

**壹****精神衛生法法規介紹****貳****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與服務對象認識****參****精神病人照護資源與社區支持**



# 壹、精神衛生法法規介紹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精神衛生法簡介 (96年版)





# 精神衛生法 ( Mental Health Act )

- 79.12.07制定公布，共6章，52條
- 89.7.19修正公布第 2、9、11、13、15 條
- 91.6.12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30-1 條條文
- 96.07.04修正公布，97年7月4日施行共7章，63條
- 109.01.15 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111.11.29立法院完成二、三讀
- 111.12.14總統公布(修正之全文 91 條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 81 條第 3 款、第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 **113.12.14施行**



## 精神衛生法修正對照表

79年章節及條文	96年章節及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7)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及設施 (§8~§13)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4~§17)
第三章 保護及醫療 第一節 病人之保護 (§14~§20) 第二節 強制鑑定及住院治 (§21~§24) 第三節 精神醫療業務 (§25~§32) 第四節 醫療費用 (§33~§35)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18~§28)
第四章 病人之權利 (§36~§41)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29~§34)
第五章 罰則 (§42~§50)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35~§50)
第六章 附則 (§51~§52)	第六章 罰則 (§51~§60)
	第七章 附則 (§61~§63)



# 精神衛生法子法規(共計10個子法規，2個行政規則)

1.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 §62 )
2.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 §15.4 )
3.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 §16.2 )
4.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 ( §19.4 )
5.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 §20.6 )
6.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 §32.5 ) 104.5.27
7.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 ( §35.2 )
8.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 ( §39.2 )
9.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41.4 )
10.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 §46.3 )

1.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26 )
2. 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 §42、§45 )

105.8.16



# 精神衛生法簡介(一)

衛生福利部

- 本法共七章(總則、精神衛生體系、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罰則、附則)，63條
  
- 第一章 總則(第1條~第3條)
  - 一、明定立法目的、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
  - 二、名詞定義(精神疾病、病人、嚴重病人、社精神復健及社區治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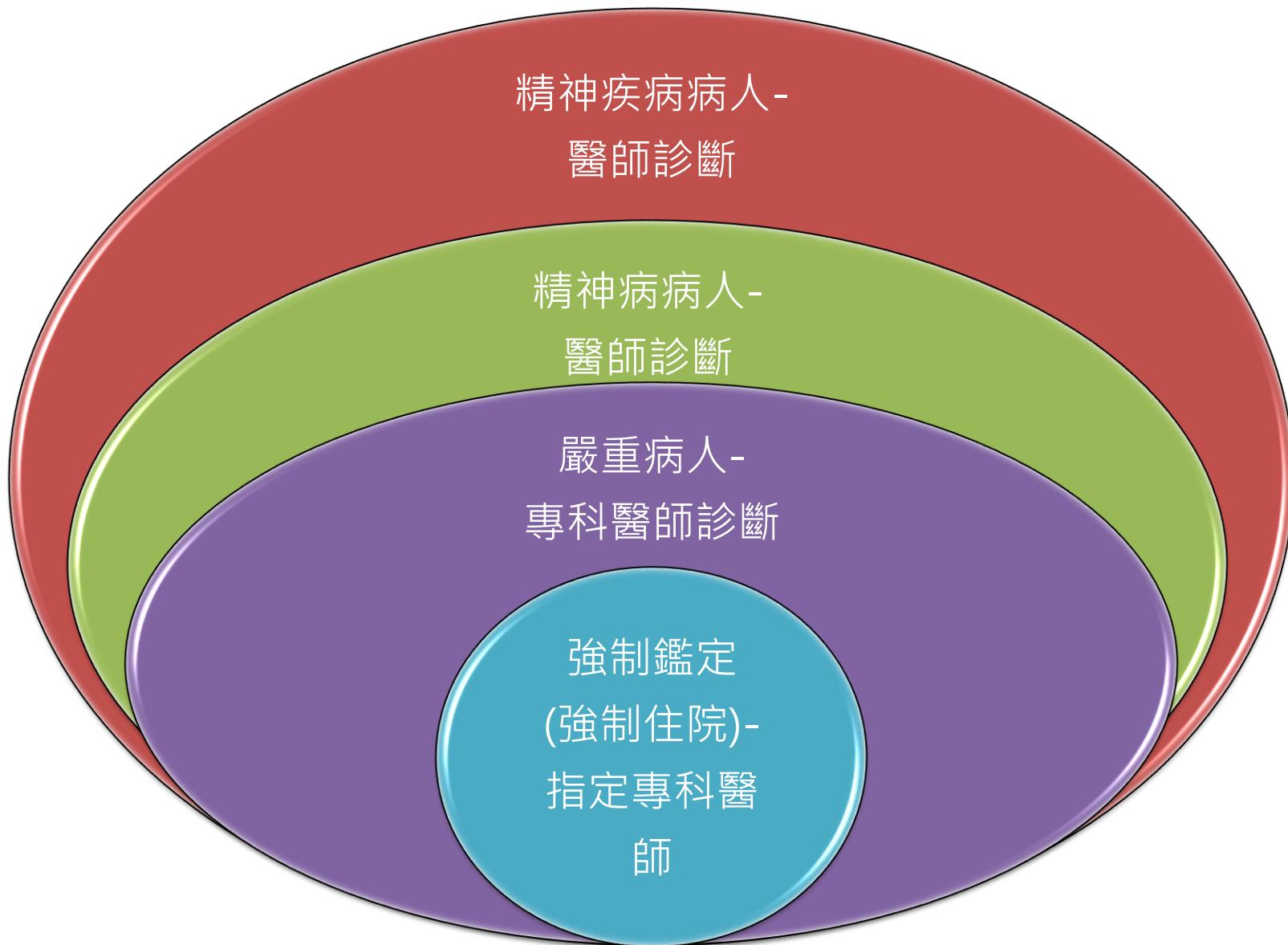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名詞定義

## 衛生福利部

-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及第4款
- **精神疾病：**  
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  
**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
- **嚴重病人：**  
指(1)病人呈現出(2)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  
(3)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4)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精神疾病相關名詞





# 精神衛生法簡介(二)

衛生福利部

-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第4條~第17條)
  - 一、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掌理事項**(§10、§11)
  - 三、衛生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  
辦理業務，並**編列相關經費**
  - 四、**各級政府**應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  
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



# 精神衛生法簡介(三)

衛生福利部

## •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第18條~第28條)

- 一、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基於對精神病之人權保障、利益考量、保護病人免於傷害及接受最佳醫療及生活照顧，爰置保護人
- 二、保護人應於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予以緊急處置；必要時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三、因特殊目的(例如：醫療)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應於法律規定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 精神衛生法簡介(四)

## 衛生福利部

### •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續)

四、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與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五、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六、保障病人之隱私

七、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醫療費用由政府負擔

八、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適當減免應繳納之稅捐

九、明定病人或其保護人之申訴流程



# 精神衛生法簡介(五)

## 衛生福利部

### •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第29條~第34條)

- 一、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病人就醫
- 二、醫療機構需**通報嚴重病人**
- 三、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收容或安置民眾機構，如有病人，應**由該機構提供醫療、護送或協助就醫**
- 四、警察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或接獲民眾通知有前開之人時，應即護送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第32條**)
- 五、主管機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設置之特定對外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來電所在地，以利強化緊急救援及自殺之防治工作 (**第33條**)

# 精神衛生法簡介(六)



衛生福利部

## •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第35條~第50條)

- 一、精神病之**精神醫療照護**方式(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住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其他照護方式)
- 二、明定精神醫機構**應向病人說明病情、治療內容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事項之權利
- 三、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轄區內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協助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關機構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精神衛生法簡介(七)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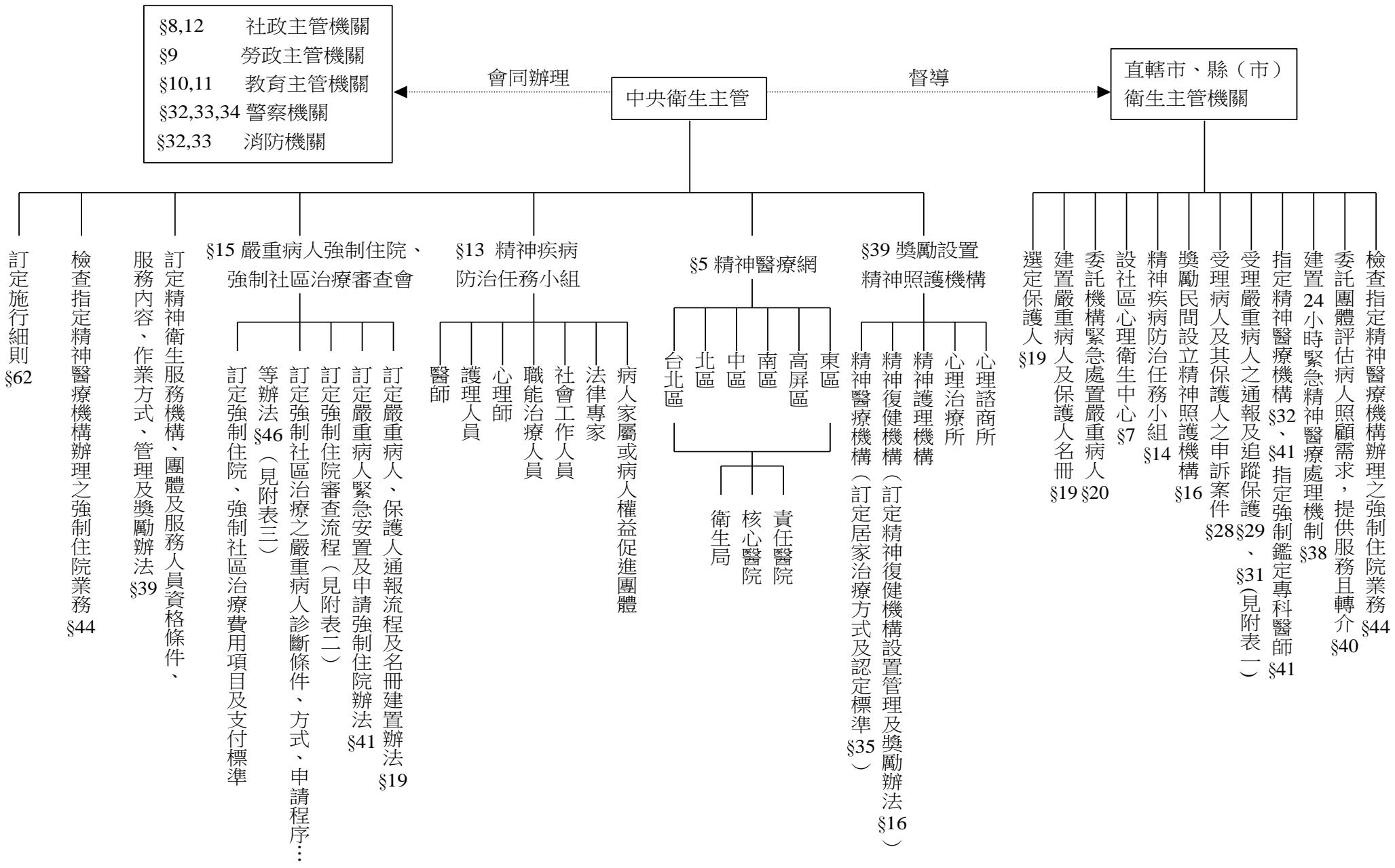
六、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等程序規範  
以及救濟程序

七、精神疾病特殊治療之相關規定

● 第六章 罰則(第51條~第60條)

● 第七章 附則(第61條~第63條)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

## 衛生福利部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

精神衛生法第6條、第7條、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8條、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第44條、第45條、第60條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 精神衛生法屬地方之權責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第6條	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8大項
第7條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連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事項
第14條	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民眾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項
第16條	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第17條	置專責人員辦理精神衛生法規定之相關事宜
第19條	為無保護人之嚴重病人選定保護人
第20條	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提供嚴重病人之緊急處置
第28條	受理病人或其保護人之書面申訴案件
第29條	受理醫療機構嚴重病人之通報
第31條	病人自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等機構或場所離開後，予以追蹤保護
第32條	協助或共同處理警察消防機關處理之有傷害他人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
第38條	應於轄區內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出院準備
第40條	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並應提供嚴重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
第41條	指定緊急安置嚴重病人及申辦強制住院之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強制鑑定之專科醫師
第44條	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強制住院業務
第42條及第45條	受理出院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個案通報
第60條	罰則之處罰及停業、廢止開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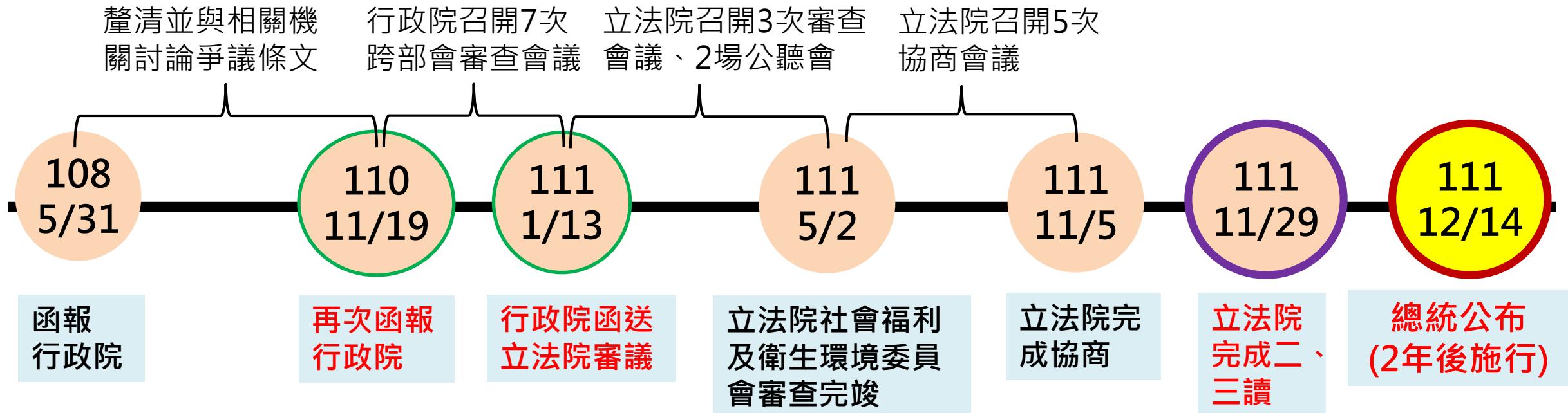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二、精神衛生法簡介 (113年版)



# 修法歷程



- 《精神衛生法》自107年起研議修法，過程中召開近60場跨單位協調討論會議，其中包括4場公聽會，參與者包含家屬團體、人權團體、相關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各部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等。
- 修正之全文 91 條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 81 條第 3 款、第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外，並經總統於111年12月14日公布，將於公布後2年施行。

# 前後比較

現行條文	條文數	修正通過版條文	條文數
第一章 總則 (§1-3)	3	第一章 總則 (§1-18)	18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4-17)	14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19-28)	10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18-28)	11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9-44)	16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29-34)	6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45-52)	8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35-50)	16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53-76)	24
第六章 罰則 (§51-60)	10	第六章 罰則 (§77-87)	11
第七章 附則 (§61-63)	3	第七章 附則 (§88-91)	4
總計	63	總計	91

# 修正五大重點



## 重點1.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第1條

服務對象  
由國民擴  
大為人民

第4條至第15條

明定各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權責

第16條、第17條

主管機關  
首長為召  
集人召開  
諮詢會

第28條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辦理事項

## 重點2. 連續性照護及多元化社區支持

獎勵補助病  
人多元化支  
持服務

(第20條第1項第7、8、  
9款、第23條、第24條、  
第26條)

依人口數布  
建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置專業人員  
提供個管

(第28條)

完善精神病  
人回歸社區  
配套措施

(第33條、第45條、  
第46條、第47條)

強化成癮個  
案治療、生  
活重建

(第21條第2項)

### 重點3. 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 「疑似」精神個案

##### 網絡人員執行職務

發現「疑似」個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48條第1項)

#### 「疑似」精神個案有「自傷、傷人之虞」

##### 警察、消防

發現「疑似」有「自傷、傷人之虞」個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協助護送就醫

(第48條第2項)

#### 殺人或傷害

##### 檢察機關

辦案，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疑似」個案時，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必要時協助就醫

(第50條)

#### 「行蹤不明」病人

病人行蹤不明，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第52條)

#### 24小時緊急處置機制

##### 地方主管機關

整合衛生、警察、消防及相關機關

(第49條)

####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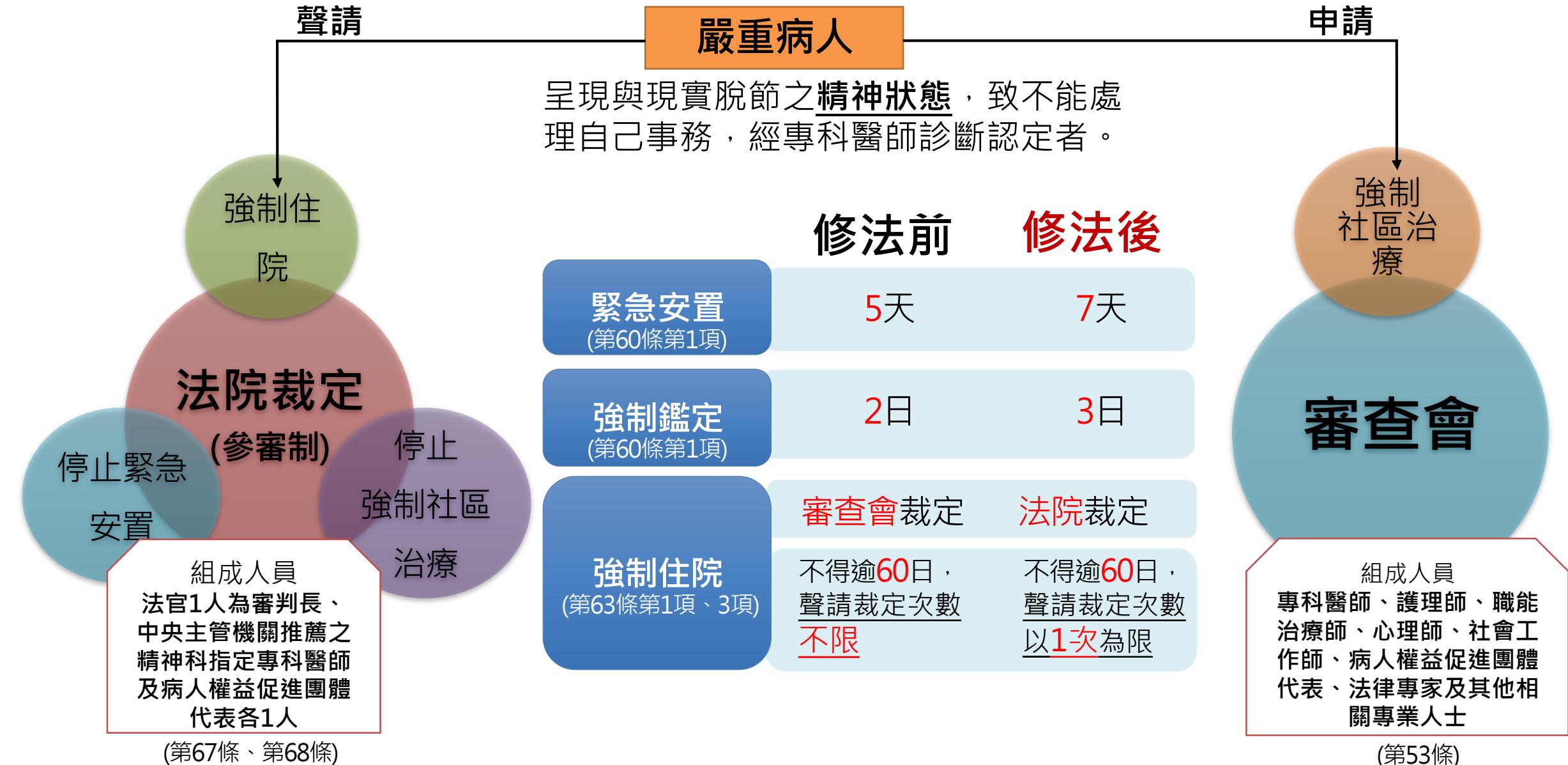
病人不遵醫囑、不規律服藥，協助接受社區治療，拒絕者，可申請強制社區治療

拒絕接受持續住院治療者，可啟動強制住院程序

必要時得請警察或消防，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第54條第1、2項、第57條第2、3項、第61條)

## 重點4.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



## 重點5. 病人權益保障及防止汙名化

未依法設立之  
精神照護機構

不得提供病人住宿、  
治療服務

(第21條第4項)

嚴重病人

診斷效期為1-3年  
緊急安置期間提供  
法律扶助

(第35條、第62條)

呼應  
公約精神

CRPD  
知情同意平等生活  
CRC  
最佳利益權衡意見

(第37條、第43條、第44條)

落實  
個人資料  
保護規定

管理及  
注意資訊安全

(第89條)



##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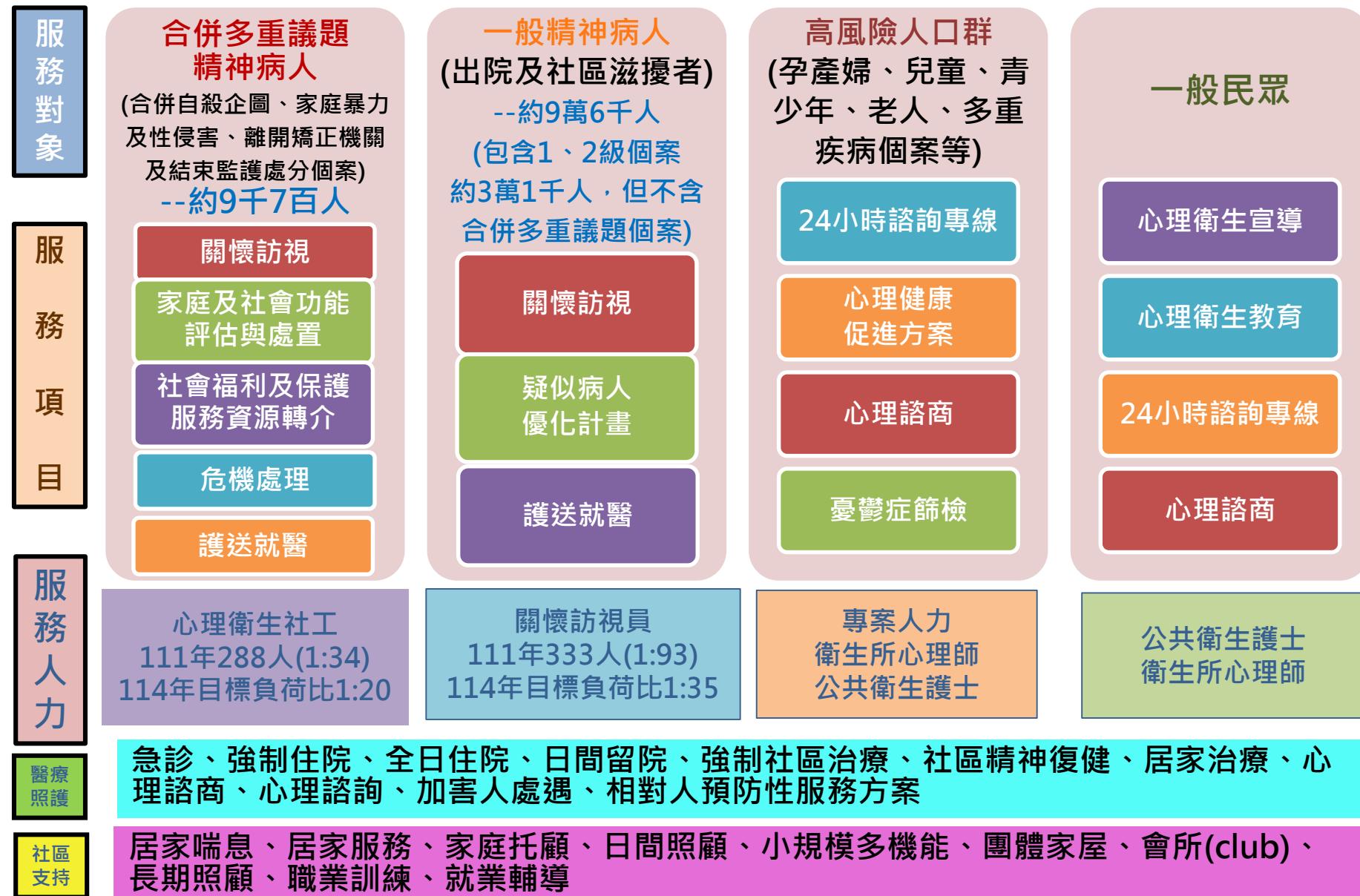
- 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正及各項配套措施，精進前端預防及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強化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建立完善精神衛生照護網絡，並保障精神病人權益。
- 後續將召開子法規訂修研商會議，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規訂修作業及各項配套措施。並辦理分區說明會，增進各界對修法重點之瞭解。



## 貳、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 與服務對象認識



#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第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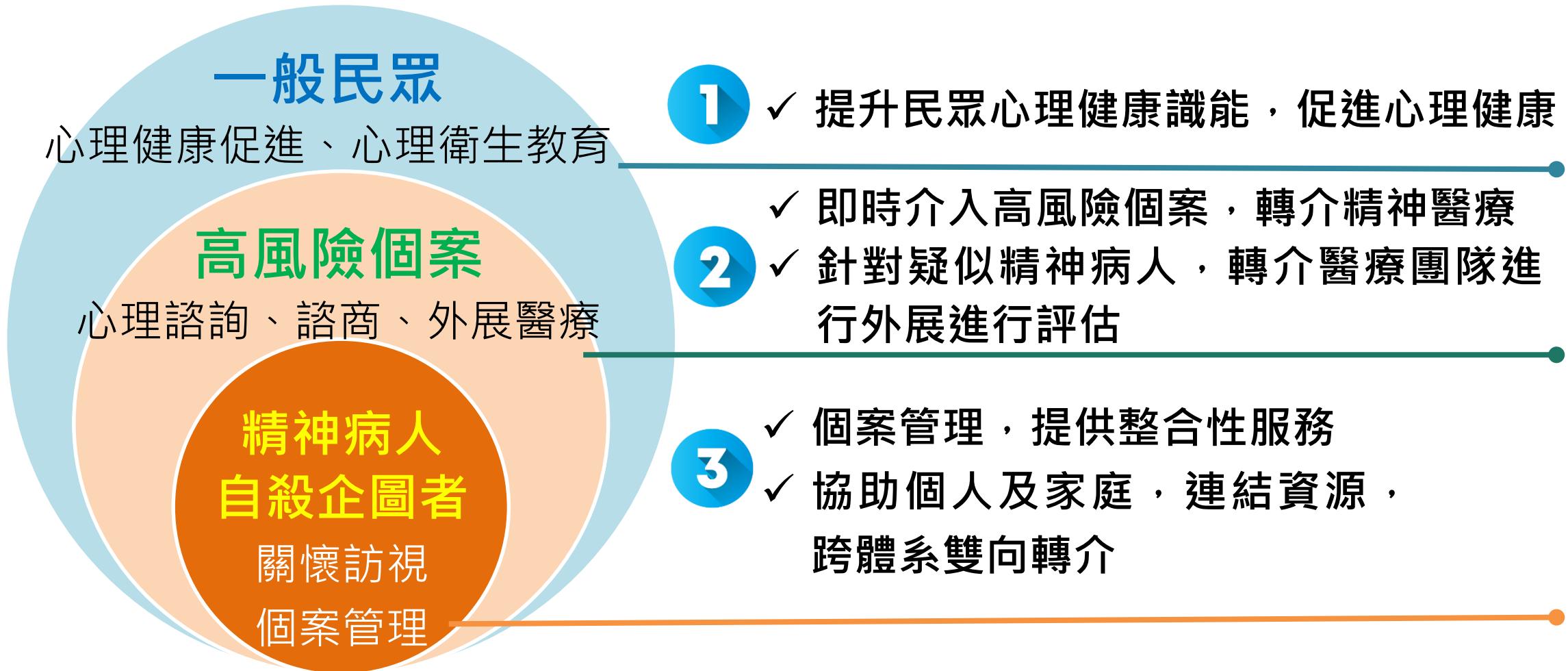
- 現行規定(第7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 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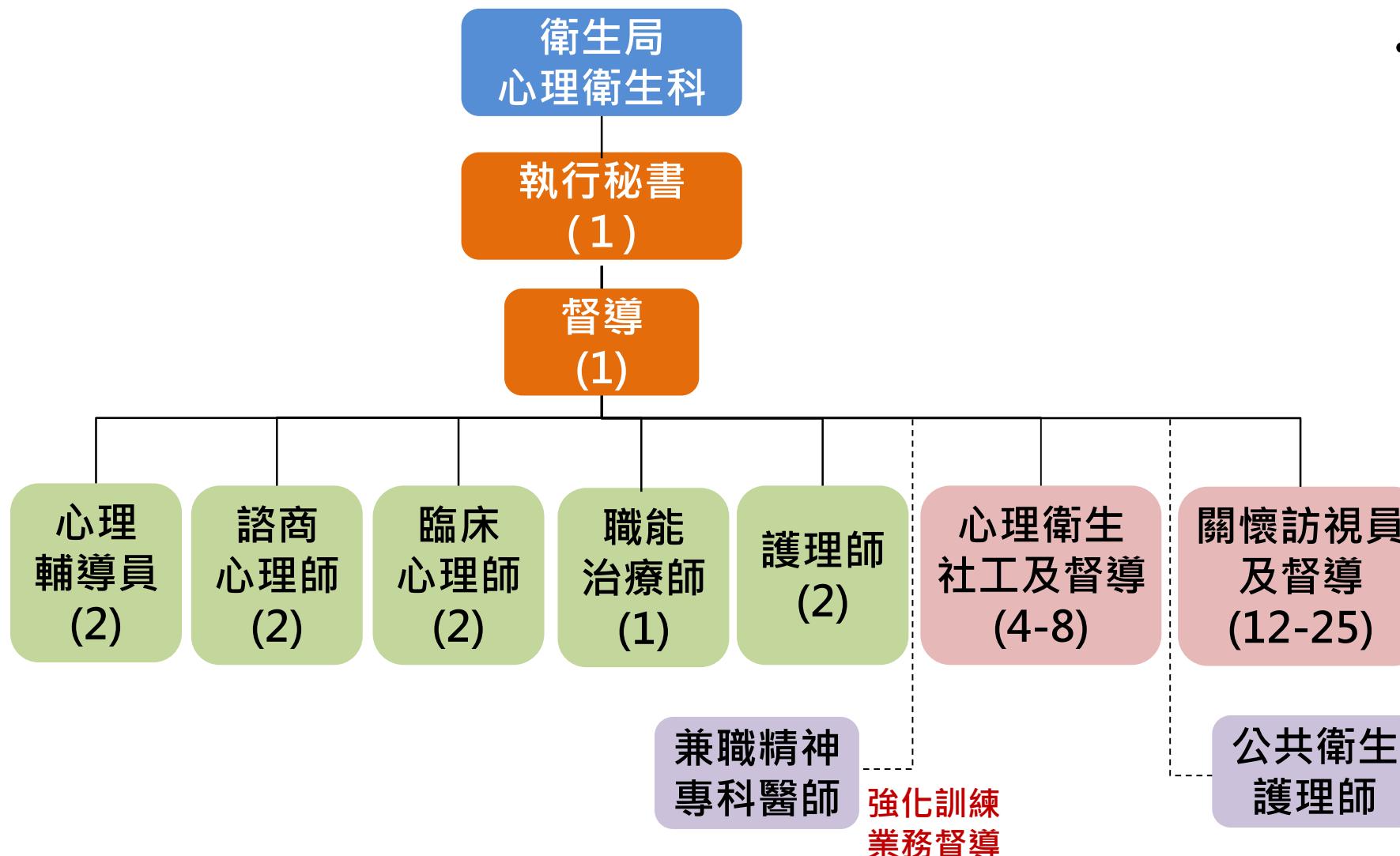
- 修正通過(第28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 病人個案管理，包括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被護送就醫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
- 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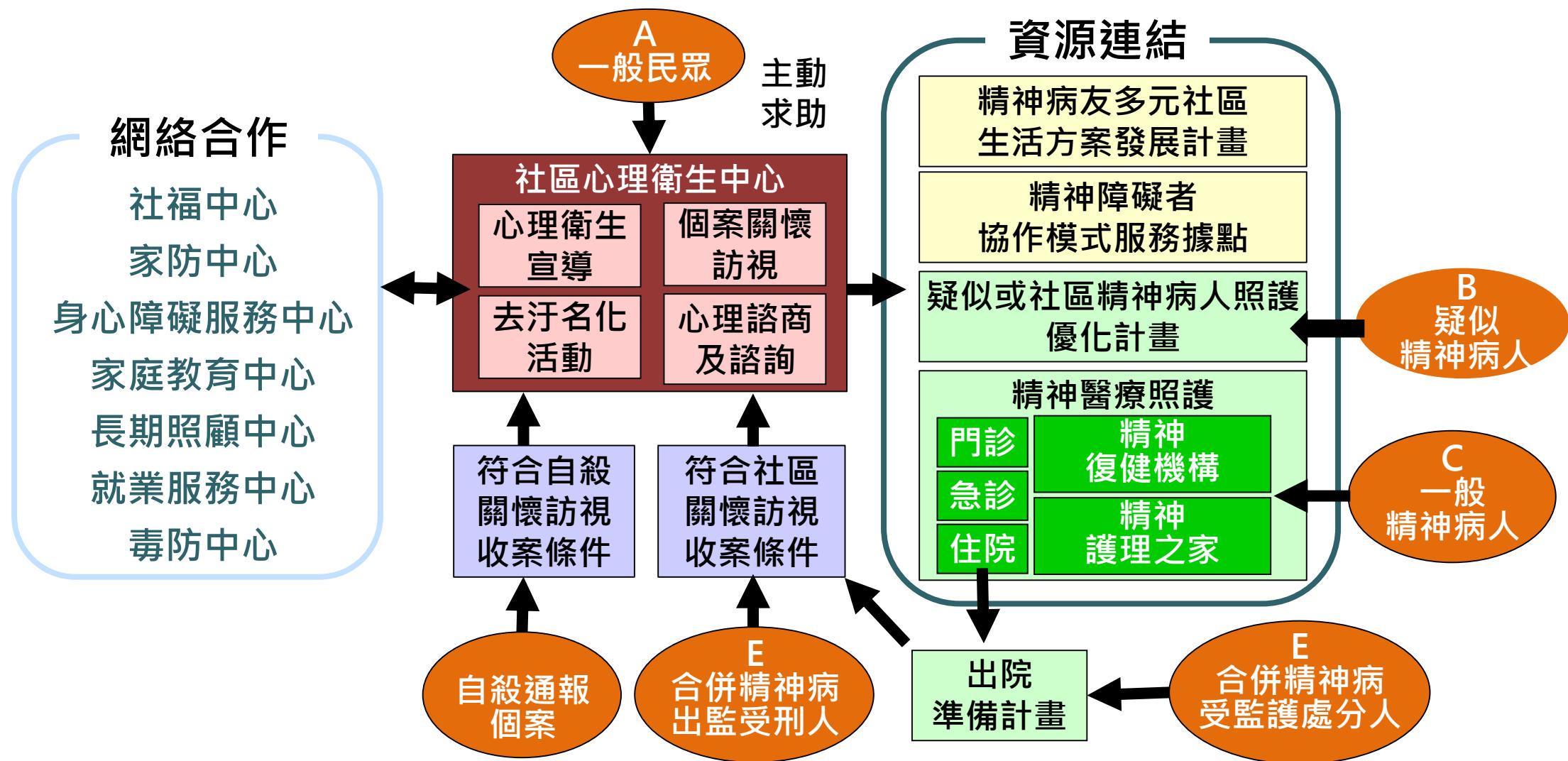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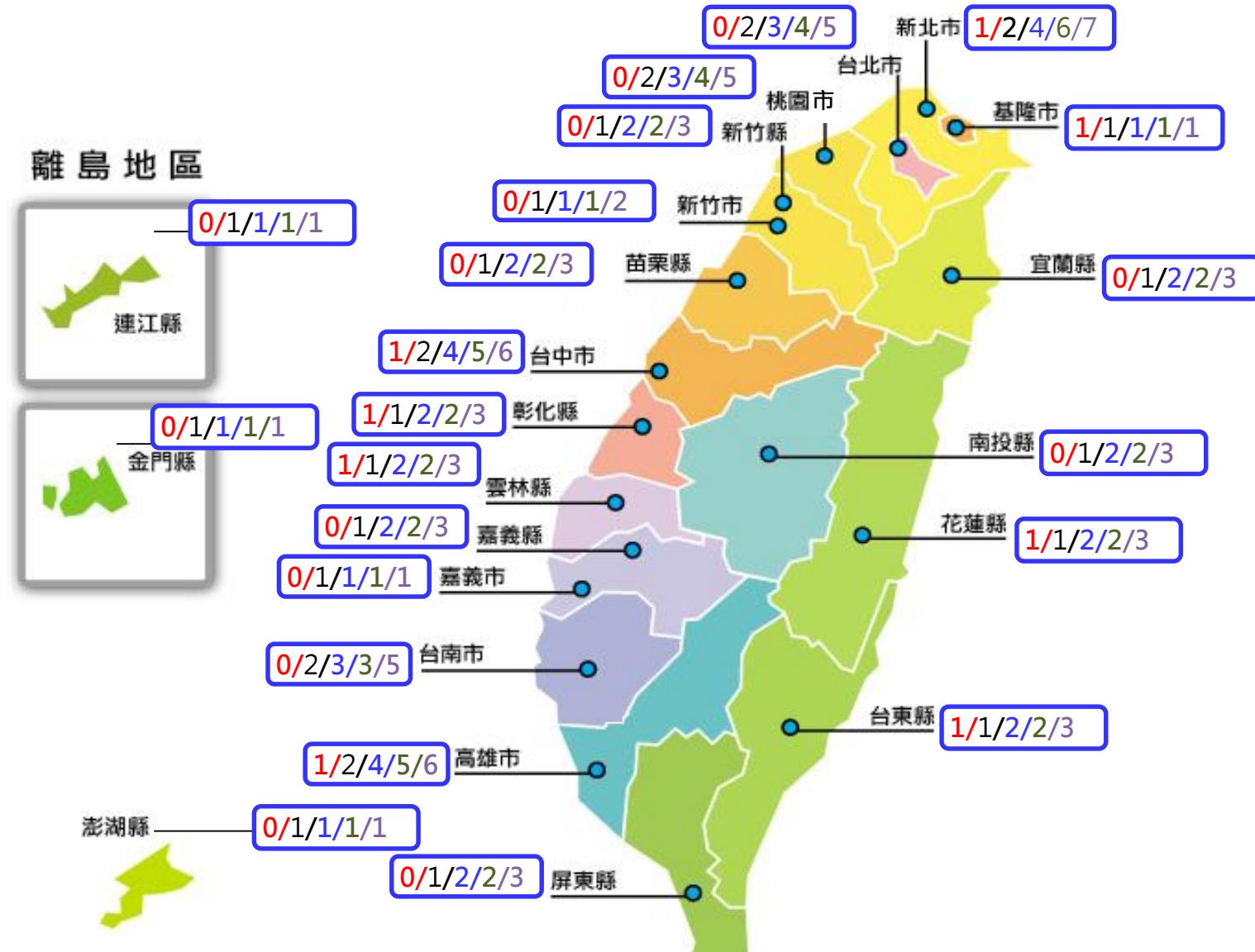
- 每一中心成員約27-44人，包括：
  -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執行秘書、督導、心輔員、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兼職精神專科醫師
  - 關懷訪視人員：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各類訪視人員督導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

至114年底33萬人/中心，全國開設71處  
至117年底25萬人/中心，全國開設100處



初期布建：  
強化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與醫療系統的  
督導、就醫資源轉  
介及教育訓練關係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 至113年9月16日，已於22縣市布建52處





### 三、精神病人照護資源 與社區支持

# 衛政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
精神醫療網計畫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	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	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
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 社政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儕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

## 精神病人/ 家庭照顧者

- 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
-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精神護理之家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心理諮詢所
- 心理治療所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精障會所)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社區居住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職業重建  
個案管理

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計畫

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  
居家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  
創業輔導

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

# 勞政

• 庇護工場

# 精神照護資源





# 精神醫療照護資源及醫事人力

項目	機構類型	機構數 (病床許可數/病床開放數)		每萬人口 開放床數 / 服務量 (113年6月)
		105年	113年6月	
基層心理 衛生服務	心理治療所	33	154	0.066
	心理諮詢所	58	271	0.115
	精神科診所	280	415	0.177
精神疾病 急性及慢性 醫療服務	急性病床	7,296	124 (8,303/7,411)	3.16
	慢性病床	13,673	86 (14,310/13,295)	5.68
	日間留院	6,340	108 (7,381/5,980)	2.55
精神病 人 社區復健 治療	日間型 精神復健機構	3,043	102 (4,524)	1.93
	住宿型 精神復健機構	5,917	182 (7,731)	3.30
精神病 人 長期照顧	精神護理之家	3,742	46 (5,011/4,911)	2.10

	105年	112年	
		人力數	每萬人口 醫事人力數
精神科醫師	1,601	1,692	0.72
護理人員	5,146	187,725	80.15
社會工作人員	521	18,628	7.95
臨床心理人員	685	2,003	0.86
職能治療人員	708	4,798	2.05
合計	8,661	214,846	91.73

統計資料來源：

精神科醫師：醫事管理系統

護理人員、臨床心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統計處/112年底機構執業醫事人  
員數及每萬人口壹式人員數

社會工作人員：統計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至111年)

#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1、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指引手冊

2、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及轉介機制

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提升轉介  
準確率，並加強網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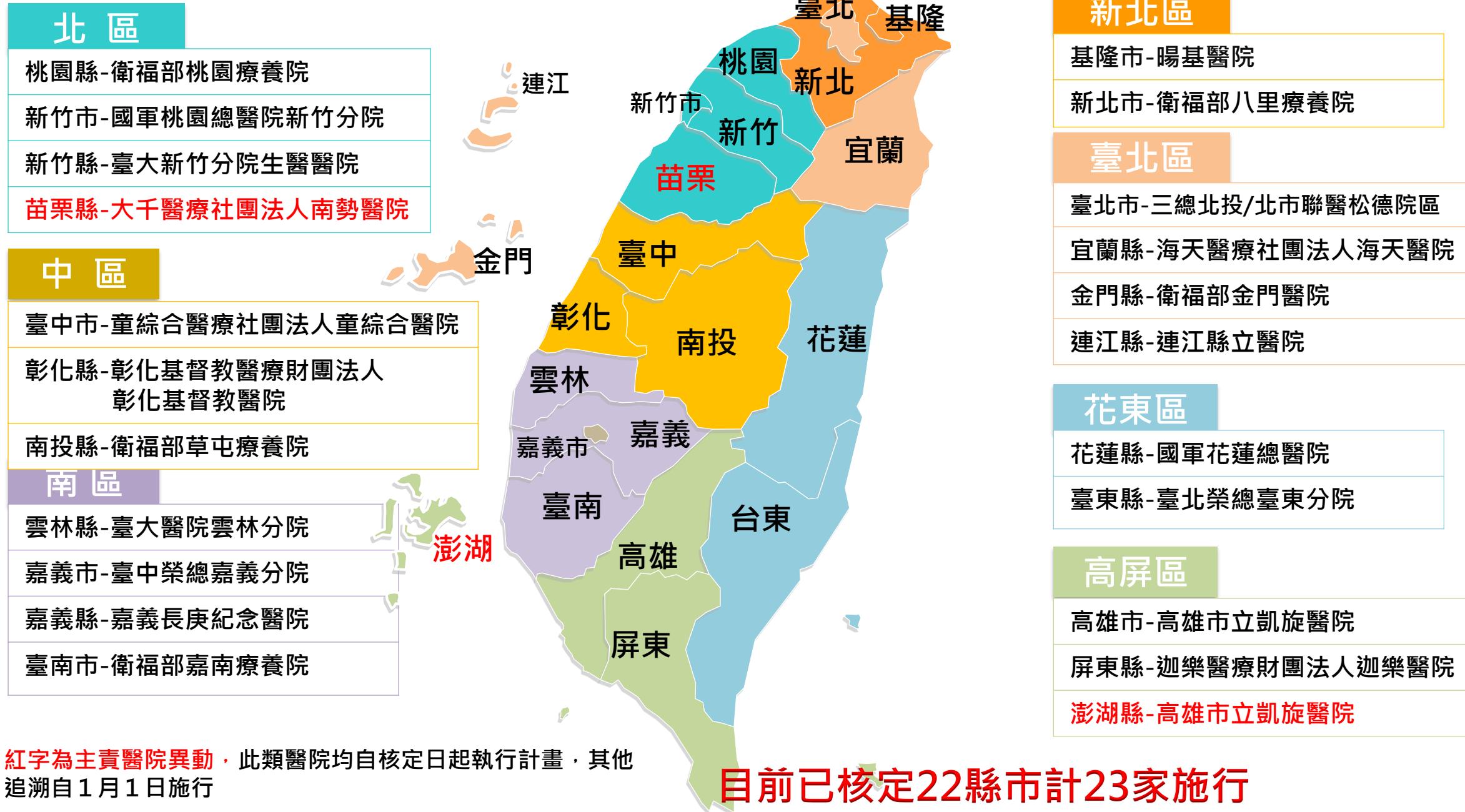
3、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結合社區精神醫療資源，經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由醫療  
機構之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偕同保護性社工到場訪視進行專  
業評估，並協助連結外展醫療資源



- ✓ 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指引手冊(已發送警政、消防、社政、民政、衛政等單位參考使用)
  - ◆檔案下載：<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72744-107.html>
- ✓ 113年於22個縣市補助**23家**機構辦理（臺北市2家）

#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113年度縣市主責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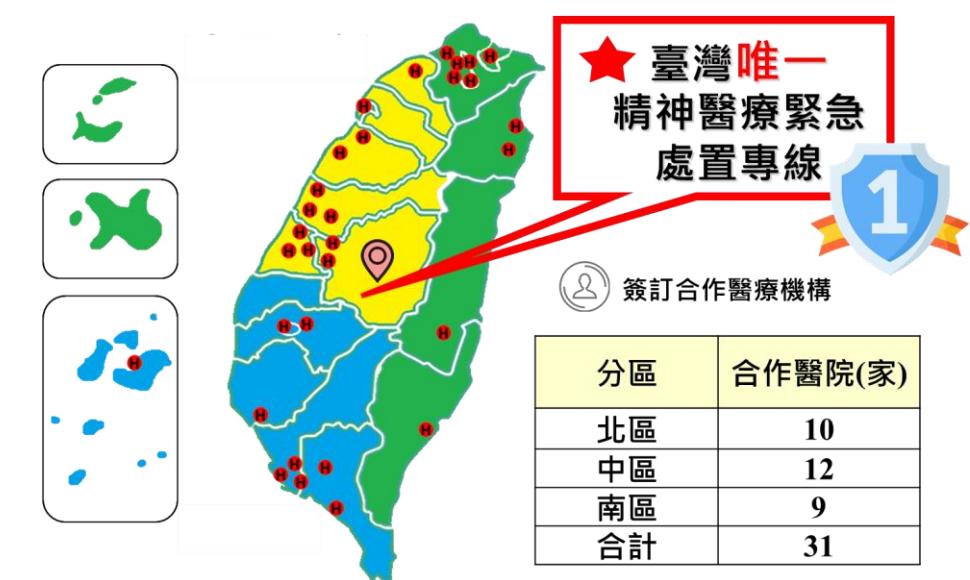


#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

- 全國劃分**北區、中區及南區**3個分區，於每個分區，**至少尋找5家精神醫療機構合作**，辦理精神醫療留觀服務計畫
- 藉由諮詢專線評估結果與處置建議，協助急診室醫師快速且正確醫療決策，以提升就醫服務成效
- 合作醫院與在地衛生局所合作，後續追蹤個案動態，針對個案需求，提供必要轉介服務建議

**服務專線：049-2551010**

分區	責任區域
北區	臺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
中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 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PAC)

### 收案

為鼓勵醫師發掘病人，主動積極介入治療，使**思覺失調症患者**能固定規則接受治療，提高病患治療之依從性，本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納入「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

### 醫療機構出院後追蹤訪視費

1. 出院後3個月，由醫院主動提供服務
2. 精神醫療治療(含長效針劑使用)、個案管理服務(公共衛生關懷訪視之連結)
3. 每次訪視支付3,000點/次(3個月內至多申報6次，且其中3次須共訪，共訪對象可為關懷員、心衛社工或公衛護理人員)



#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提供家庭支持、自立生活指導服務及多元居住選擇，協助安心自立、就業及獨立生活，並鼓勵發展創新社區支持服務（如：同儕支持工作者服務模式），以利融入社區生活



家庭支持



自立生活指導



多元居住選擇



安心就業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3年度核定「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序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序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序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1	臺北市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8	新竹縣	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35	基隆市	安馨居家護理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9		台灣多元家庭健康促進協會	36		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3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20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37	新竹市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21		心起點社區復健中心	38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5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22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23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7	新北市	部立八里療養院	24		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			
8	桃園市	部立桃園療養院附設復健中心	25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區居住)			
9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26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自立生活)			
10		財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27	屏東縣	康睿社區復健中心			
1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8		康馨社區復健中心			
12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29	臺東縣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13		社團法人臺南市福樂社區關懷協會	30	花蓮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共同支持)			
14	高雄市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療癒家園)			
15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32		衛生福利部立玉里醫院			
16	宜蘭縣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33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			
17		金山社區復健中心	34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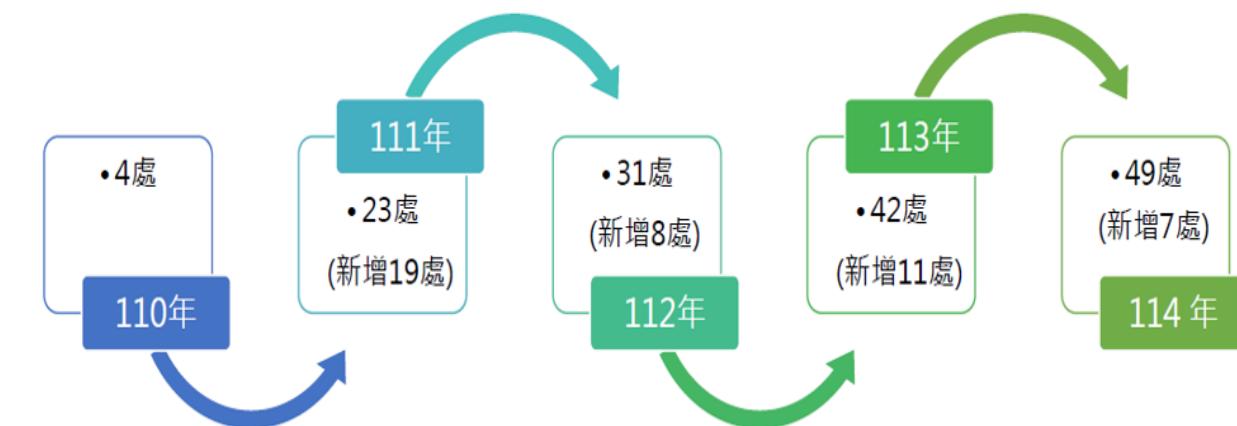
113年目標數36案  
已核定19縣市38案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國內外**會所模式(Clubhouse Model)**，從110年起開始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提供一個精神障礙朋友可以定期聚會的場所，幫助社區中的精神障礙朋友，透過參與據點的活動，建立社群支持網絡，穩定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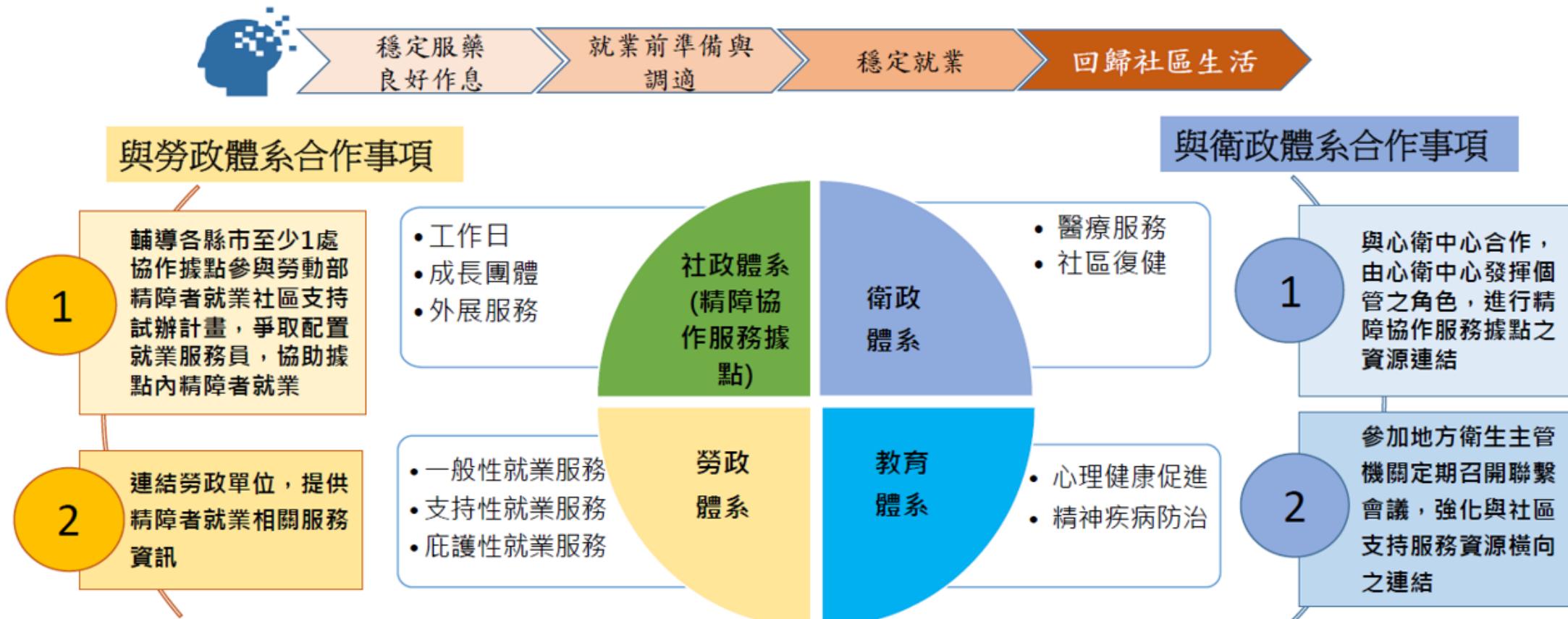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 各年度預計開辦服務據點數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

## ➤ 建立跨體系合作機制





衛 生 福 全國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更新至113年第1季)

序號	縣市	據點名稱	據點電話	承辦單位
1	新北市	舒心之家	02-2976-0117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	新北市	慈芳關懷中心	02-8262-1305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3	新北市	欣躍會所	02-2991312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臺北市	真福之家	02-87127717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	臺北市	向陽會所	02-23051912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6	臺北市	興隆會所	02-29377008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7	臺北市	星辰會所	02-28382225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8	桃園市	拓樂會所	03-3600182	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9	臺中市	心樂活會所	04-22350188	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10	臺中市	心泉之家	04-23213085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臺南市	知南會所	06-5901207	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12	臺南市	安平會所	06-2953509	臺南市福樂社區關懷協會
13	高雄市	心驛會所	07-7477315	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
14	高雄市	雄棧會所	07-3503520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15	宜蘭縣	純精會所	03-9617477	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6	宜蘭縣	宜心會所	03-9323182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7	新竹縣	織新會所	03-6992419	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18	新竹縣	日出會所	03-5870648	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序號	縣市	據點名稱	據點電話	承辦單位
19	苗栗縣	築心會所	03-7275088	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20	苗栗縣	合心三角會所	037-460046	苗栗縣創世紀關懷弱勢協會
21	彰化縣	心陽光會所	04-7783591	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22	南投縣	自由會所	049-2353351	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23	雲林縣	心來富會所	05-5572558	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24	嘉義縣	心動力會所	05-2264191	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25	嘉義縣	心馳元會所	05-2395005	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26	屏東縣	屏陽會所	08-7211525	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
27	屏東縣	一座森林會所	08-7890704	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8	臺東縣	東群會所	089-359586	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29	花蓮縣	慈馨會所	03-8462033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0	澎湖縣	心晴會所	06-9265220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31	基隆市	欣心會所	02-24333361	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32	基隆市	暖心會所	02-24580511	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33	新竹市	心築會所	03-5280605	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34	嘉義市	心旅程會所	05-2762270	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35	嘉義市	嘉晴會所	05-235502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6	金門縣	方舟之家	082-31606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料來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topics.mohw.gov.tw/SS/cp-6577-72740-204.html>

113年目標數42處  
已布建21縣市36處



#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 策略一 推動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 1 設立專線，提供諮詢等服務。
- 2 提供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
- 3 藉由評估病人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必要時進入案家，協助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



直轄市及彰化縣補助2案，每案最高300萬元；其他15縣市補助1案，每案最高380萬元。



## 策略二 擴充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資源

### I 社區居住方案

- 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包含租屋、居住環境之規劃。
- 協助健康管理、自我充權計畫及增加與家人、社區互動頻率。

每案最高補助200萬元



### 2 自立生活方案

- 提供居家生活協助、生活補助，連結居家照顧服務資源。
- 協助參與社會活動及社區資源連結。

每案最高補助245萬元\*

\*113年為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預算



## 策略二 發展新興及創新方案

- 1 開創連結醫療、復健、就養、就學、就業資源，發展新興及創新方案。

- 2 提供連續、長期及多元之支持服務。



直轄市及彰化縣補助1案，每案最高450萬元。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ental health  
in all policy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